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因公司筹划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9 月 8 日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 年 10 月 1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6 年 11 月 8 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 1 个月。

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工作较为复杂，相关各方需要较长时间商讨论证重组方案。同时，本次重组的交易对象之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均系中央企业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本次重组在重组预案披露前需通过国务院国资委事前审批。截至目前，本次重组尚未通过国务院国资委事前审批，重组方案具体内容尚未最终确定。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无法在 2016 年 12 月 8 日前披露重组预案，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申

请继续停牌。

公司本次申请继续停牌的理由充分、合理，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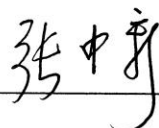
3、鉴于本次重组可能的交易对方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议案审议过程中已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束安俊_____

程昔武_____

张中新 _____

2016年11月21日

请继续停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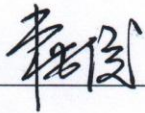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申请继续停牌的理由充分、合理，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鉴于本次重组可能的交易对方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议案审议过程中已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束安俊



程昔武

张中新

2016年11月21日

请继续停牌。

公司本次申请继续停牌的理由充分、合理，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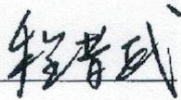
3、鉴于本次重组可能的交易对方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议案审议过程中已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束安俊_____

程昔武



张中新_____

2016 年 11 月 21 日